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朝财法〔2026〕260号

关于废止《朝阳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朝财预〔2007〕36号）的公告

经研究，《朝阳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朝财预〔2007〕36号）已与当前财政工作实际不相适应，决定对该文件予以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2026年8月17日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　　2026年8月17日印发